

海口市民政局文件

海民发〔2023〕74号

签发人：淡利锋

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同意海口市秀英区枫叶学校变更相关 事项的批复

海口市秀英区枫叶学校：

你们报来的关于海口市秀英区枫叶学校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名称由“海口市秀英区枫叶学校”变更为“海口市秀英区江南实验学校”；法定代表人由“王金英”变更为“何维军”，并核发新证。望贵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变更后，继续在业务指导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严格依照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公安局，海口国家安全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，秀英区教育局。

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4日印发
